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33900-1]-O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声明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审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永拓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深交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条件，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第（四）部分及第（五）

部分所述，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

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4,947.7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

《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84 万元、3,426.33 万元、15,965.28 万元、21,470.0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6.41 万元、20,340.78 万元、91,921.31 万元、83,985.3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永拓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

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及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或《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

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金鸿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金鸿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银行流水回单，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根据潍坊市财政局的复函，国信创投增资的评估结果未及时备案不影响增资的效力，且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国有产权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信创投增资的评估结果未及时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嘉兴峰泉、启智一号、中泰创投、地纬华宸、德厚盈、启智二号、国信创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回购条款，发行人不承担任何回购责任或义务，该等回购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该等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

的申请材料时终止效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沟通交流。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历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南遂厂区取水许可证短期不连续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载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前述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载的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

的工商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采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鸿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鸿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鸿有限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和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对部分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情况”部分核查的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及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获得必要授权，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同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在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核查事项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之“（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核查事项”部分。

（二）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自愿作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年1月，发行人与安丘恒峰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签订《恒峰安防保安服务合同》，将安丘厂区的安保工作外包给安丘恒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丘恒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指派 3 名保安员负责发行人安全保卫工作。2022 年 7 月，发行人前述劳务外包情形已经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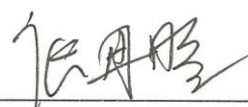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高 照



张冉瞳



李建辉

2023年 12月 22日